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儀

被　　告　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補發薪資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14,704元（含春節加班費15,000元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假日加班費請求35,454元、2月份工作加給60,000元、3月督導費30,000元、資遣費20,000元、介紹獎金 4,000元、福利金250元、4、5月調薪差額40,000元與督導費 40,000元，並扣除已支付3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加班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調薪差額、資遣費均屬之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10,4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x 2/3 = 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－813元＝1,50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

書記官